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政办秘〔2017〕20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十三五”产业 精准扶贫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现将区农委、区扶贫办《颍泉区“十三五”产业精准扶贫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颍泉区“十三五”产业精准扶贫规划

产业是发展的根基，脱贫的主要依托。产业精准扶贫是如期实现脱贫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其他扶贫措施取得实效的重要支撑，也是实现贫困人口持续稳定脱贫的根本途径。为贯彻落实《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安徽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安徽省脱贫攻坚期产业精准扶贫规划》，扎实推进全区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特编制本规划。

一、产业扶贫现状分析

“十二五”以来，专项扶贫稳定推进。以整村推进、“雨露计划”、产业扶贫、以工代赈等为重点，全区累计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8536.28 万元。其中，在 52 个整村推进村实施整村推进项目 168 个、投入资金 7317.8 万元，其中新建道路 212 条、149 公里；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46 个、产业基地建设 4 个、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8 个、户级电站 500 个等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506.48 万元，资助贫困家庭大学生 1470 人、资助中职、高职学生 140 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培训 5100 人次；此外，还投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200 万元，扶持 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大发展；投入扶贫贴息项目贷款资金 185 万元，对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及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补助，为区域经

济的发展和农民的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推进脱贫攻坚期产业精准扶贫，既充满机遇，又面临新的挑战。

从机遇看：政策支持力度前所未有。产业精准扶贫顶层设计清晰明确，各级相关配套政策全面出台，将项目和资金最大限度向脱贫攻坚倾斜，为产业精准扶贫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外部拉动更加强劲。经济总量将不断扩大，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以及新型城镇化的加速推进，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政策的深入实施，为产业精准扶贫提供强劲拉动力。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主动适应消费需求结构升级发展新趋势，积极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加速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不断发展新型业态，为产业精准扶贫提供巨大市场空间。扶贫工作机制逐步完善。

从挑战看：扶贫产业选择难层次低。贫困村农业生产规模小，经营分散，高端、特色、高效、绿色农产品少，品牌缺乏，扶贫产业主要集中在生产环节，加工、储藏、流通等环节依然薄弱，精准选择扶贫产业和提升产业竞争力任务艰巨。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力仍然较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产业扶贫项目和带动贫困户脱贫积极性不高，与贫困户间的风险与利益分配不均衡，联结方式相对单一，提高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力任务艰巨。扶贫产业支撑体系不健全。缺乏扶贫产业所需的新品种、新技术，针对贫困户的培训不足，市场体系建设落后，基础设施依然薄弱，产业发展用地难，提高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任务艰巨。资金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各类经营主体资金需求旺盛，但由于缺少担保抵押等原因，普遍面临贷款难、贷款贵、期限短等问题，有效满足经营主体资金需求的任务艰巨。

综合判断，推进我区产业精准扶贫工作虽然面临不少挑战，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机遇期。面对新形势，应对新挑战，要坚持问题导向，齐心协力、主动担当，扎实推进产业精准扶贫工作，坚决打赢产业精准脱贫攻坚战。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切实按照中央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战略，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基本原则

一是聚力到户，受益精准。始终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加大政府支持，加强社会动员，调动贫困人口积极性，凝聚合力，加快推动特色产业发展。精准帮扶，明确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长期受益作为产业帮扶边界，避免扶农不扶贫、产业不带贫，

防止在实施中脱轨走样。

二是因地制宜，产业精准。综合考虑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等因素，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选准特色产业，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和规模，提高产业发展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三是科学设计，项目精准。整合资金、技术等要素资源，着力关键技术，注重贫困户的参与度，兼顾长期效益和短期收益，科学设计项目。找准项目实施与贫困户收益的结合点，构建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依法办事，维护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是保护生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用好用活绿色生态牌、不搞大开发，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把发展劣势转化为后发优势，确保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兼顾。

（三）主要目标

颍泉区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21104 户，总贫困人口 43846 人。“十三五”期间全区特色粮油、蔬菜、林特、水果、中药材、畜禽、光伏等主导产业明显发展壮大，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完善，通过产业扶贫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比重达 51.8%以上，力争全区 40 个贫困村全部发展成特色种养业“一村一品”专业村；家庭农场、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比例不低于 70%；通过产业发展力争使贫困人口每年人均增收达到千元以上。

(四) 区域布局

1、蔬菜产业：产业主要布局在全区 8 个镇办、园区，十三五期间计划新增面积 30000 亩，带动贫困户 733 户，1527 人。

2、草莓产业：产业主要布局在闻集镇、宁老庄镇、伍明镇和试验区 4 个镇、园区，十三五期间计划新增面积 3000 亩，带动贫困户 156 户，376 人。

3、畜牧业养殖业：产业布局全区 8 个镇办、园区，十三五期间计划新增规模 30000 头(只)。带动贫困户 6965 户，15037 人。

4、林果产业：产业主要布局中市街道办事处、宁老庄镇、闻集镇、伍明镇等 4 个镇办，重点支持新发展林果业面积 20000 亩，带动贫困户 140 户，308 人。

5、特色粮油产业：产业主要布局全区除闻集镇外的 7 个镇办、园区的 16 村(居)社区，计划发展面积 50000 亩。带动贫困户 700 户，1500 人。

6、中草药产业：产业主要布局行流镇、伍明镇、宁老庄镇、闻集镇和周棚办等 5 个镇办，计划发展面积 30000 亩。带动贫困户 869 户，2154 人。

7、光伏产业：到 2020 年，全面建成 3000 个户均 3 千瓦的贫困户户用光伏电站、40 座村均 60 千瓦的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实现受益贫困户家庭年均增收 3000 元左右，受益贫困村集体年均增收 6 万元左右。带动 1000 人以上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三、产业扶贫重点任务

(一) 蔬菜产业

1、生产环节。加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对于贫困户建设或参与建设的蔬菜生产基地，区财政优先扶持，逐步完善现有蔬菜生产基地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改善基地生产条件，巩固和稳定蔬菜生产基地。全力落实精准培训。利用冬闲季节，锁定贫困村、瞄准贫困户，举办各种蔬菜生产技术培训，提高贫困村群众的技能素质，加快脱贫致富。确保技术服务到位。为了保证贫困群众能种菜、会种菜、种好菜，解决贫困群众“不会种”的后顾之忧，技术人员要深入一线，从整地起垄、育苗移栽、换茬生产、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手把手指导服务。

2、蔬菜产品加工环节。本着企业自主、政府扶持原则，鼓励蔬菜规模生产主体建设两个蔬菜加工厂和一个 300-500 吨的蔬菜冷藏库，配备冷链物流车，优先吸纳贫困户在厂内就业，优先收购贫困户生产的蔬菜，在价格上给予倾斜。

3、市场销售环节。瑶海农产品批发市场南迁后，为填补北部市场空缺，方便我区蔬菜种植户销售，依托主要蔬菜生产主体政府扶持，在我区境内新建一个蔬菜产地批发市场，配备仓库、预冷库、农残检测室、信息平台设备等设施。市场以销售地产菜为主，兼销售外地菜，形成方便、快捷的本地与外地相连接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让贫困户既能产得出又能卖得掉、卖得高。

鼓励贫困户依托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商超对接，利用青年电子商务园优势进行网络销售。

4、利益联动机制。鼓励各地蔬菜生产经营主体利用资金、技术、市场优势，采用“蔬菜龙头企业+贫困群众”、“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群众”、“蔬菜基地+贫困群众”等发展形式，由蔬菜产业龙头企业、蔬菜专业合作社统一规划，向贫困群众提供蔬菜的种苗、管理技术、农资等生产资料，蔬菜产出之后，蔬菜种植企业、合作社负责销售，实行“订单化”生产。创新利益链接机制，贫困群众以土地、劳力、资金、技术等形式入股，让贫困群众共享蔬菜产业发展成果。同时，优先让土地流转的贫困群众在基地务工，增加贫困群众财产收入、劳务收入。

（二）草莓产业

1、生产环节。改造原有生产基地，逐步扩大草莓种植面积。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作用，依托草莓协会为从事草莓种植的贫困户开展育苗、技术等服务，加强对草莓专业村、专业户培训力度。

2、草莓加工环节。依托文福草莓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的草莓酒加工厂，政府扶持进一步扩大产能，面向全区草莓种植户，收购加工富余的草莓，对贫困户的草莓进行保护价收购。

3、市场销售环节。完善和规范闻集草莓交易市场，吸纳外地客商进驻，激活市场，增加贫困群众劳务服务收入；扶持贫困户从事草莓营销，培育他们成为草莓经纪人。

4、利益联动机制。鼓励草莓种植大户利用资金、技术、市场优势；向贫困群众提供草莓的种苗、管理技术、农资等，草莓产出之后，种植大户负责销售，实行“订单化”生产。创新利益链接机制，贫困户以土地、劳力、资金、技术等形式入股，也可以优先让土地流转的贫困群众在草莓地务工，增加贫困群众财产收入、劳务收入。

（三）畜牧养殖产业

1、生产环节。我区重点支持发展猪、牛、羊、鸡、鸭、鹅、兔七大产业，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发展肉牛、肉羊养殖，引导粮食专业村与畜禽养殖专业村对接，构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要做到从事畜禽养殖业贫困户技术培训全覆盖。

2、市场销售和利益联动。全区有畜牧合作经济组织 36 个，省级龙头企业 2 个，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包括畜产品加工企业）13 个。依托畜禽养殖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和贫困村、贫困户建立多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发展畜禽养殖贫困村、贫困户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建立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支持龙头企业和贫困户发展股份合作社、订单生产、托管代养等多种合作模式。

（四）特色林果产业

1、生产环节。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一村一品的布局，注重选择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兼优的林果品种，建立特色经济林基地。加大对地方品种的开发力度，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名特新优品种，树立自主品牌。苗木资源由林业局提供，花卉资源可由花卉龙头企业发放。林业局负责在种植、管护环节进行技术指导。设立专项资金负责贫困村苗木、花卉基地灌溉排水设施、温室大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依托“中国苗木（花卉）特色产业示范区”，以皖西北花木城、春江花卉基地和阳光花卉市场为平台，实现育种、良种繁育和生产、销售一体化。

2、加工环节。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特色林产品加工，依托花卉市场大力发展鲜切花产业，以鲜切花制作花篮、花束、花环、花圈、瓶插花、壁花，以及胸饰花等。鲜切花可用冷藏、辐射等方式保鲜。重点做好鲜切花采后预冷、分级后冷却和运输前中长期冷藏，减少花卉在采收、预处理、包装、贮运等环节的损耗。以“互联网+林业”为载体，促进互联网与林业生产、管理和营销各环节紧密融合，引导林农利用互联网创业增收。

3、市场销售环节。依托皖西北花卉城、阳光花卉市场等龙头企业，可采取“花农（林农）+合作经济组织（公司）”、联盟式（指与一些大量用花卉的服务行业进行联盟，找准市场的需求点，就目前来讲，婚庆、会议、展览等的场所需求比较大，可以与这些相关的经营者合作，结合各自的优势，形成经营的伙伴）、花卉租摆（指以租赁的方式，通过设计、摆放、养护、调换等过程，来保证客户的商务或生活环境里花卉的摆放效果）、“流动花店”的销售方式、网上营销、超市零售、与生态旅游相结合等销售模式。

4、利益联结机制方面。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鼓励、支持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民营企业、工商企业以独资、租赁、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进入林业，参与产业扶贫开发，积极促进公司加基地、基地加农户的模式，把分散的农户同现代龙头企业联合起来。推广标准化体系，按照标准化生产，标准化管理，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质量，延长产业链条，增加附加值，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联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全面实施“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农户参与”的产业经营模式。

（五）特色粮油产业

1、生产环节。重点发展优质特色品牌粮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具有我区特色的小宗品种，加快市场化、规模化进程，结合我区高标准良田建设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2、加工环节。重点支持我区新世纪种业集团建设，依托种业集团建立，公司+种植合作社+贫困户的发展模式，加强良种繁育基地的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水平。为解决贫困人口脱贫的基地在仓储建设、烘干设备投入等方面，进行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3、销售环节。鼓励我区种子经营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支持种子企业牵头或参与组织实施种业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等项目。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自育品

种试验，采用先进种子加工技术及装备，提升种子质量。引导企业建立新品种示范网络，完善种子市场营销、技术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建立乡村种子连锁超市、配送中心、零售商店等基层销售网络，加强售后技术服务，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种子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强化企业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4、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种子企业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在依法自愿有偿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采取租用等土地流转方式，构建种子企业与制种大户、专业合作组织、贫困户长期的契约合作关系。建立政府担保、种子企业参与、贫困户入股（入劳）、村集体组织支持的商业化运作的种子生产风险分散机制。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建设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和配送体系，提高种子生产、加工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中草药产业

1、生产环节。重点发展颍菊、淮菊种植和周棚中药材生态产业园建设，依托中药材生产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进行产业发展，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

2、加工环节。重点支持安徽骏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荣欣杭白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阜阳市乾丰茶叶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建立公司+种植合作社+贫困户的发展模式，加强企业加工水平提升。为解决贫困人口脱贫的基地在仓储建设、烘

干设备投入等方面，进行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3、利益联结机制。支持中药材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产业生产基地，积极向食品、保健品等领域的延伸，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发展中药文化特色旅游，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增收致富。

（七）光伏产业

按照“省级统筹、县负总责，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政策扶持、保障质量，合力推进、注重实效”的思路，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社会资金支持、实施对象自筹和金融支持等多途径结合的办法解决光伏电站建设资金。重点支持无资源、无劳动力、无稳定收入来源的贫困户，以及集体经济薄弱、资源缺乏的贫困村，建设户用光伏电站和村级光伏电站，增加贫困户和贫困村收入。统筹建立提高光伏扶贫实效，充分利用河滩地、荒废地、房顶等建设方式，节约土地资源，建立完善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维护机制，发改部门负责光伏项目立项，能源部门负责光伏扶贫工程监管，制定项目备案、施工、验收等管理办法，协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中标企业认真履行合同，负责光伏电站维护和维修，供电部门和中标企业要积极帮助用户培训建立技术人员队伍。

（八）水利基础设施

根据编制的区级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精准扶贫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加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投入，优先安排贫困村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项目，到 2018 年底，对贫困村规划内的

“八小水利工程”改造一遍，加快推进农村水网工程建设。到 2018 年，颍泉区小型水利扶贫工程共计治理塘坝 90 处、治理河沟 66 条，新打机井 315 眼，修复机井 152 眼，新建、改建小型水闸 24 座，改造小型泵站 6 处，改造中小型灌区 6.1 万亩，改造末级渠系 2.0 万亩。

（九）农机化脱贫

1、主要任务目标。通过发挥农机行业发展优势，到 2018 年末，帮扶 3900 名扶贫对象脱贫致富；贫困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增长幅度达到 20%以上；贫困人口自我脱贫能力大幅提升。

2、主要举措。一是大力开展农机化技能培训。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减免拖拉机、收割机驾驶培训费，通过学习培训，掌握一门技能，为贫困人群拓宽就业增收渠道。二是积极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有购机需求的贫困人群购置的机具，做到应补尽补。三是减免农机监理规费。减免农业机械入户、年检审费用，对农机强制保险予以补贴。并通过加强安全教育，排查事故隐患，为贫困农机户提供安全保障。四是实施农机土地深松。对适宜深松的耕地实施深松作业，增强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达到为贫困农户增加收入的目的。五是推进土地托管，合作增收。由各农机专业合作社牵头，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所耕种的土地实行耕、种、管、收全程托管，降低农户生产成本增加收入。农机专业合作社吸收接纳贫困户务工劳动，增加收入。六是提升农机维修服务能

力。对贫困户所拥有的农业机械由辖区内农机中心联合社提供免费保养维修服务，所需费用财政给予适当补贴。针对农机维修网点逐年递减，服务能力低下的情况，对农机维修技术人员给予适当补贴。七是积极发挥农机合作组织引领作用。在全区成立 10 家农机中心联合社，作为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促进农机服务资源的有效利用，助力贫困户脱贫。八是建设农机库棚，解决农机停放难题。农业机械作业受季节限制，每年工作时间短，停放保管时间长，若保管不当，会加速机具老化，减少使用寿命。目前全区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保有量 3000 台左右，现有 7000 平方米机库棚远远不能满足存放需求。鼓励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农机库棚，每平方米按造价 50% 进行补贴。对贫困户农机入机库棚停放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四、资金筹措方案

明确“十三五”及分年度资金筹措渠道，按照产业发展不同环节，统筹选择扶贫专项资金、整合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自筹资金等不同的筹资方式。

（一）财政投入

一是我区“十三五”期间，每年新增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主要用于脱贫攻坚。二是严格执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按照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 20% 以上，增列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其中：按要求 2016 年度增列专项扶贫资金 2800 万元，以后每年按地方财政

收入增量的 20 % 递增。三是加大清理收回可统筹使用的财政存量资金对扶贫的投入，确保可统筹使用部分的 50% 以上用于脱贫攻坚。我区将根据“十三五”期间每一年的可统筹使用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据实测算，汇总上报。其中：2016 年清理收回的财政资金为 4648 万元，其中可统筹使用资金 1322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的存量资金为 690 万元，占可统筹使用资金数的 52%。四是整合涉农项目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全区统一脱贫攻坚规划及扶贫项目安排，及时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用于支持保障我区扶贫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金融扶持

一是小额信贷。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发展意愿、有发展潜质、有资金需求、有还款来源的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内、3 年以下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实行利率优惠，并按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吸纳贫困户脱贫致富情况给予扶贫贷款支持，按每吸纳 1 户贫困户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贷款进行累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单个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二是扶贫产业基金。探索设立扶贫产业基金，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入股专业合作社、经营大户，定向支持贫困户挂靠专业合作社、经营大户发展，每年贫困户获得一定比例分红，确

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五、政策保障

(一) 土地支持政策

创新土地管理体制，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利用国家鼓励荒地开发的政策，搞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资源开发要按照规划集中开发，科学管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扶贫开发用地需要。加大涉及扶贫开发项目的休闲农业、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等用地保障，支持通过开发荒地、荒滩发展休闲农业。鼓励贫困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支持贫困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形式与其他农户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分红。在贫困户自愿的基础上，鼓励流入方优先流转贫困户的土地。

(二) 金融支持政策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扶贫的金融支持，搭建农户融资平台。通过建立落实税收优惠、贴息支持、财政奖补及过桥资金、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扶贫产品和服务，引导更多信贷和社会资金投向扶贫产业。通过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农业银行、农商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评级授信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内、3 年以下免抵押、免担保扶贫小额贴息贷款支持。

(三) 产业支撑服务体系

建立农技服务精准到户机制，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技能培

训和市场信息服务。积极协调农业与科技部门，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户、种养大户、农业骨干的专业技术、经营管理技术、市场营销、农业加工技术等知识的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能带领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带头人。创新扶贫产业科技推广体系，鼓励农业科研单位、涉农企业、技术团体与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对接。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在规划选项、技术服务、市场销售等方面给予重点指导。加大支持农民创新创业政策推进落实力度，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通过创业脱贫致富。推进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的主导产品创品牌、创名牌，在推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向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方向发展。

（四）农业保险政策

联合国元保险公司、人保财险颍泉支公司因地制宜开发保险产品，探索开展价格保险、指数保险、收入保险、气象保险等试点，通过保费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政策支持。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设立基层服务网点，积极发展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鼓励开展光伏扶贫保险项目试点，通过财政补贴以及光伏企业补贴等方式为参保农户提高政策支持。提高保险公司理赔工作效率，及时开展接报案、查勘定损和赔款支付工作。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区负总责、镇村抓落实”的要

求，逐级分解落实产业扶贫工程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本级扶持措施。镇办、园区作为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负责扶持项目落地、推进实施等工作；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区农业、林业、畜牧、扶贫部门承担产业扶贫工程牵头单位职责，并认真落实本部门扶持措施。区发改委、财政、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镇办、园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产业扶贫到村到户清单，与扶贫办对接明确扶贫资金补助标准。同时要结合自身优势产业资源，围绕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制定产业扶贫规划和年度计划。贫困村要结合本村实际制定“一村一品”实施方案，对贫困户因户施策，制定帮扶措施。

（三）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区发改委、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水务、畜牧、林业、扶贫等部门参加，定期召开调度会，实现部门联动，共同推动扶持措施落地。各部门要与省市进行对接，认真梳理各自承担的扶持任务和措施，排出时间表，加强调度和指导，帮助解决问题，推进措施落实；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提出需求、反映问题；每年年底，区农业、畜牧、水务、农机、林业等部门要将本地产业扶贫工程实施情况书面报送省、市部门，争取上级更大的扶贫支持。

（四）强化考核激励。区政府将产业扶贫工程实施情况纳入镇办、园区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绩效管理。对工作突出的镇办、园区和区直部门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问责。